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20號

原告 梁萌茹

訴訟代理人 林怡伶律師

被告 飛起來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璟融

訴訟代理人 鄭皖裔

洪杰律師

黃鈺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35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86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
金個人帳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899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
，擔任會計，負責公司日常帳務處理、稅務申報等職務，兩
造約定原告之工作時間原為上午10時至下午19時，嗣於114
年9月23日變更為上午9時至下午18時，薪資為每月新臺幣（
下同）50,000元。原告於任職期間，遭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
人劉璟融職場霸凌，遂於114年11月27日至劉璟融辦公室內
，預告原告將於114年12月31日離職，劉璟融當場同意原告

01 之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孰料，劉璟融於隔日即114年11月28
02 日反悔，要求原告工作至114年11月30日即須離職。被告公
03 司於114年11月27日未告知原告即將其健康保險予以退保，
04 原告於114年12月1日前往公司出勤，無法打卡進入公司，被
05 告公司竟藉此拒絕受領原告所給付之勞務。兩造合法終止勞
06 動契約之時間應為114年12月31日，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07 第6條、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公司提撥短少
08 之勞工退休金86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依兩造
09 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40條、第59條第
10 1項、第17條、第19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
11 給付原告114年12月工資50,000元、114年11月12日颱風停班
12 日出勤工資625元、114年9月16日職業災害醫療費用120元、
13 資遣費8,333元、返還原告勞工保險費溢扣2,290元，及開立
14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並聲明：（一）被告應提撥864
15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二）被告應給付原告61,3
16 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
18 明書。

19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4年11月27日主動口頭提出離職意願，
20 兩造合意勞動契約於114年11月28日終止。原告嗣後主張被
21 告公司違反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主張被告公司有職場
22 霸凌及違反勞工法令之情事，惟原告於離職當時即114年11
23 月27日至29日從未提及被告公司有任何違法情事，係事後始
24 提出。依勞基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勞工應自知悉其情形之
25 日起30日內為之。原告遲至12月底始主張依第14條終止契約
26 ，已逾越30日之除斥期間。且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1月28日合
27 意終止，已終止之契約不得再被終止，原告亦無從援引第14
28 條主張資遣費，及不得請求被告公司再提撥114年12月勞工
29 退休金3,036元、給付114年12月薪資50,000元。原告係自願
30 離職，不符合非自願離職之要件，被告自無開立非自願離職
31 證明書之義務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

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原告自114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會計，負責公司日常帳務處理、稅務申報等工作，兩造約定原告之工作時間原為上午10時至下午19時，嗣於114年9月23日變更為上午9時至下午18時，薪資為每月50,000元（本薪48,000元、全勤獎金2,000元）。

（二）原告（下簡稱「原」）與劉璟融（下簡稱「劉」）於114年11月28日、11月29日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如下：

（1）11月28日：

劉：梁萌茹小姐，因為你在11/28提出自願離職且我們達成協議，所以請您於12/5之前回到公司把手續走完，

謝謝。

還是你有什麼想法，在你自願離職前提之下，你有想法公司都可以討論。

（2）11月29日：

原：劉璟融先生您好，本人原提出口頭請辭的離職日為12月，昨日您轉達尊慈之意，希望離職日提前至11月底。本人尊重此安排，但貴公司仍須支付原離職日期

（12月底）的薪資。

劉：梁萌茹小姐，依照我們11/28號的討論，雙方已經同意我們的勞動契約於11/28號終止，當天妳也同意如此安排。因妳還在試用期間內，公司也無法用請假的

方式讓妳領12月的薪水，因此公司會於12/10號將妳11月的薪水匯入。

原：法律保障：我所提出的辭呈已通知至12月底，已符合《勞基法》的預告期規定，此行為在法律上是有效的

01 。除非公司符合法定資遣事由，否則無權強制要求您
02 提前離職。

03 薪資權益：在預告期間內，您出勤義務，公司也應照
04 常支付您的薪水。

05 如果公司要求您提前離職，即使您同意，本公司也應
06 支付至原離職日期的薪水。

07 原：關於此事，我已另函勞動部。您亦可逕向該部洽詢詢
08 ，謝謝。

09 原：劉璟融先生，您好：我的口頭請辭日原為12月份，且
10 為月薪制員工。11月28日（五）當日協商後，我雖同
11 意將離職日提前，但此協議並未改變我原訂12月離職
12 的事實。

13 根據勞動部見解，試用期員工仍適用《勞動基準法》
14 。勞工自請離職的預告期間，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
15 ，應按年資計算，不因「試用期」身份而免除。

16 因此，我的勞動契約終止日依法應為12月份之離職日
17 。公司應按月薪比例計發12月份之薪資至該終止日，
18 而非僅給付至11月28日。

19 劉：1. 妳主動提出離職在先、也跟公司達成離職時間的共
20 識，依法屬於兩願離職，沒有妳提到所謂預告、資
21 遣的問題；

22 2. 妳自己查的資料也寫了，公司付薪水的前提是妳有
23 上班，妳已經說了你不上班、把東西搬走了，依法
24 公司沒有付你12月薪水的義務；

25 3. 如果妳還有任何疑問，我可以請公司顧問律師跟你
26 說明；

27 （三）原告於114年11月12日颱風假有至公司上班3小時，被告同
28 意給付該日薪資625元。

29 （四）原告於114年9月16日發生職業災害，支出藥品費用120元
30 ，被告同意給付。

31 （五）被告公司應為原告提撥之114年9月、10月、11月退休金，

01 被告公司各短少提撥288元，被告同意補提撥或直接給付
02 原告共864元。被告公司並未為原告提撥114年12月之退休
03 金，如本院認被告公司應為原告提撥114年12月之退休金
04 ，應提撥金額為3,036元。

05 (六) 原告已辦理勞工保險退休而無法投保勞工保險，被告公司
06 僅為原告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就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溢扣之
07 勞工保險費，兩造合意由被告返還原告2,290元。

08 (七) 如本院認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2、5、6款規定合
09 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8,333元
10 。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原告並未於114年11月27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2、5、
13 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兩造合意兩造間勞動契
14 約於114年11月30日合意終止：

15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7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8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19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0 。原告主張其於114年11月27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2
21 、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然為被告所否認，
22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該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23 。

24 (2) 原告主張其於114年11月27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2、5
25 、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乙節，固據提出其與訴
26 外人邵芳美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惟查，依該對話紀
27 錄所示，原告係表示因無法接受上司無理謾罵的管理方式
28 ，也無法認同劉璟融對於未即時讀取LINE訊息卻不予理會
29 的做法，而向劉璟融提出「辭職」，從該對話紀錄並無法
30 證明原告於114年11月27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2、5、
31 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01 (3) 依被告提出原告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劉璟融於114年11
02 月27日在公司面談之內容（勞訴卷第103頁至181頁）及兩
03 造不爭執之事實（二）所示，原告與劉璟融於114年11月
04 27日在公司面談時，向劉璟融表示其工作到114年12月底
05 ，請被告公司再找一個適合公司的人。劉璟融表示希望原
06 告說一個大概確定的時間，讓他找下一位員工。嗣劉璟融
07 於114年11月28日向原告表示，原告於114年11月28日提出
08 自願離職，且與被告公司達成協議，請原告於同年12月5
09 日前回到公司把手續走完，原告則表示其「口頭請辭」日
10 原為12月份，11月28日（星期五）當日協商後，我同意將
11 離職日提前。原告於114年11月29日向劉璟融表示，原告
12 原提出「口頭請辭」的離職日為12月，昨日您轉達尊慈之
13 意，希望離職日提前至11月底。本人尊重此安排，可見原
14 告於114年12月27日係向劉璟融表示其預定於114年12月底
15 自願離職，而非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2、5、6款規定，
16 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且劉璟融與原告於114年11月28日
17 協商時，原告已同意自願離職日提前至114年11月底。

18 (4) 劉璟融於114年11月28日下午17時44分許，於原告打包個
19 人物品（包括將座椅拆卸、打包檯燈、充電器、文具等）
20 搬離被告公司時，將自願離職書交予原告，原告於閱讀自
21 願離職書後，向劉璟融稱「等我回來再簽，因為我分兩次
22 載」，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若原告非自願離職，於劉璟融
23 拿自願離職書給原告簽時，原告為何未表示其非自願離職
24 ，而係表示「等我回來再簽，因為我分兩次載」，可見原
25 告確係自願離職。又原告於114年11月28日（11月29日、
26 30日係星期六、日）下午打包個人物品時，將自己的座椅
27 拆卸帶走，並帶走檯燈、充電器、文具等物品，若原告未
28 同意自願離職日提前至114年11月底，而係於114年12月底
29 離職，豈會於114年11月28日連自己的座椅都拆卸帶走，
30 並帶走檯燈、充電器、文具？可見原告確同意提前至114
31 年11月底離職。

01 (二)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02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03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04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
05 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
06 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
07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於114年12月27
08 日係向劉璟融表示其預定於114年12月底自願離職，而非
09 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2、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
10 契約，且劉璟融與原告於114年11月28日協商時，原告已
11 同意自願離職日提前至114年11月底，均業如前述，則原
12 告主張其係於114年11月27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2、5
13 、6款規定，預告於114年12月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進
14 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333元、114年12月薪資50,000元
15 、補提撥114年12月勞工退休金3,036元、開立非自願離職
16 證明書予原告，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三)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1月12日颱風停班日出勤工資625
18 元、114年9月16日職業災害醫療費用120元、返還原告勞
19 工保險費溢扣2,290元、提撥114年9月至11月短少之退休
20 金86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
21 戶，為有理由：

22 (1)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
23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
24 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
25 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
26 其必需之醫療費用。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27 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
28 存在者，亦同，勞基法第59條第1款、民法第179條分別定
29 有明文。

30 (2) 原告於114年11月12日颱風假有至公司上班3小時，被告同
31 意給付該日薪資625元。原告於114年9月16日發生職業災

01 害，支出藥品費用120元，被告同意給付。原告已辦理勞
02 工保險退休而無法投保勞工保險，被告公司僅為原告投保
03 職業災害保險，就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溢扣之勞工保險費，
04 被告同意返還原告2,290元，均業如前述，則原告依勞動
05 契約之法律關係及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35元
06 （計算式：625元+120元+2,290元=3,035元），為有理由。
07

08 （四）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09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
10 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
11 之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
12 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
1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是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
15 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
16 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
17 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
18 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
19 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第
20 1602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公司應為原告提撥之114年9
21 月、10月、11月退休金，被告公司各短少提撥288元，被
22 告同意補提撥864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
23 求被告提撥退休金86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
24 工退休金個人帳戶，為有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基法第59條第1
26 款、民法第17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請
27 求被告給付3,0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
28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提撥
29 86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
02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
04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6 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9 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4 書記官 林容淑